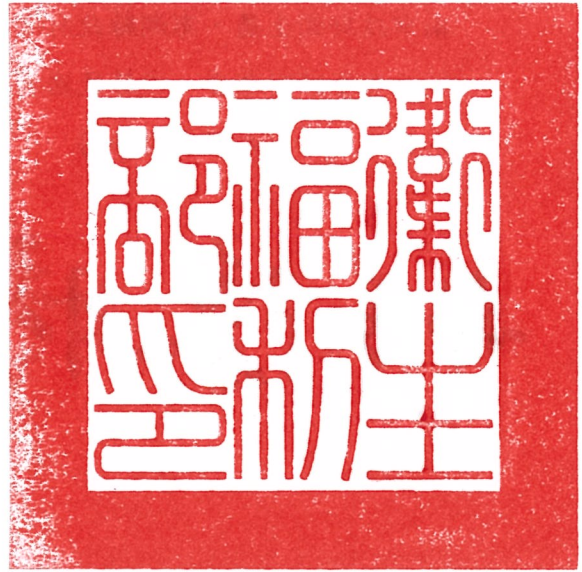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340D號
附件：



主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衛署中會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四號公告所定「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換照作業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

說明：本部業已訂定「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旨揭公告爰自同日停止適用。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

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陳時中